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0.09.08

一、實施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
- (二)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 增進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及教學技巧。
- (二) 透過講座、座談會、刊物等多元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 (三) 主動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 (四) 藉多元活動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 (五)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藉親師合作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推展，增進教育效果。
- (六) 提升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積極態度，增進親師的溝通與合作關係，創造優質學習環境，提昇學校辦學、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品質。

三、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學生及家長。

四、實施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工作組織與執掌：

- (一) 本校設家庭教育教育推行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由相關處室主任、科主任及家長會長組成，共同推展本校家庭教育工作。
- (二)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六、實施活動分工表：

實施項目	時間	對象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透過各項會議、大型集會及刊物媒材等，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適時	學生 教職員工	1、透過各項集會宣導家庭教育理念與實施方式。 2、透過刊物與海報等方式來宣導親職教育相關概念	學務處 輔導室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適時	教職員工	以專題演講、工作坊、座談、影片賞析等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探討。	輔導室 學務處
規劃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	三~四月	教師	1、於教學研究會討論題綱中討論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議題，彙整相關教學成果。 2、鼓勵教師參加家庭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	輔導室 教務處

辦理家庭與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活動	適時	學生	利用班週會等時段，邀請專家學者就家庭教育議題如：家庭暴力、性別認同、兩性交往、親密關係、網路交友、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進行專題講座或戲劇宣導活動。	輔導室 學務處
祖父母節活動	八月 九月	教師、學生、家長	訂定8月第4週週日為祖父母節，提醒學生要時常主動關懷並探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倡導家庭世代互動關係，強調孝道親情及敬老尊賢之倫理道德核心價值。	輔導室 學務處
班級活動	適時	學生	將子職教育、倫理教育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由導師進行引導與討論，以建立學生正確且合宜的家庭觀念。	學務處
辦理家長日暨親職宣導	九月	教師、家長	藉家長日進行親師溝通，藉親師合作來提升家庭教育成效。並就親職教育主題進行專業知能充實，提供輔導資源供家長運用，宣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並配合108新課綱說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務處 輔導室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	適時	教師、學生、家長	添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光碟片、書籍、雜誌、卡片工具等)及充實網路相關資訊，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	輔導室 圖書館
建置並充實本校家庭教育資源展示專區	適時	教師、學生、家長	利用輔導室網頁、輔導佈告欄及看板等多元管道，呈現家庭教育資源、資訊及工作成果，以利親師生參閱並運用。	輔導室 資訊中心
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適時	家長	申請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計畫，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幸福家庭。	輔導室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七、實施經費：由本校輔導室家庭教育及各處室相關經費下支應。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